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2年度訴字第447號

04 原 告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郭自行

06 訴訟代理人 林洲富 律師

07 胡東政 律師

08 陳睿瑀 律師

09 被 告 澎湖縣政府

10 代 表 人 陳光復

11 訴訟代理人 歐文潔

12 盧盈蓉

13 謝曜焜 律師

14 參 加 人 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15 代 表 人 李正鈞

16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0 法官 曾 宏 揚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林 幸 怡